

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海市监罚催〔2025〕11-0707号

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：

本局于2024年12月13日对你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海市监处罚〔2024〕00760号。你分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罚款30000元；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3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分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分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沈海东

联系电话：0513-82131020

联系地址：海门区日新路157号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